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升阳 5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11年12月28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中信·升阳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信托期限20年。截至2013年6月14日，本计划项下的所有投资者已赎回其全部信托份额，本计划已无剩余份额，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计划于2013年6月14日提前终止。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本计划到期清算的情况。

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托人就本计划在保管银行开立了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账号：75060188000113228

二、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受托人在本计划成立之后根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要求将信托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运用：

(一) 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已经公开发行并即将公开挂牌交易的所有投资产品。

(二) 从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今，本计划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了积极的投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提前终止。

三、信托期间的重大事件

无

四、信托计划清算日的财务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本计划信托资产净值的情况如下：

| 信托单位净值（元） | 信托期间累计收益率 |
|-----------|-----------|
| 114.38 | 14.38% |

项目终止清算时向全体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共计 8,662,416.32 元。因信托终止时本计划仍持有停牌股票，故本计划信托利益需进行二次分配。第二次分配将于停牌股票变现后向受益人分配。

五、信托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一) 期间共支付信托报酬 461,018.39 元

(二) 期间共支付银行保管费 122,938.24 元

(三) 期间共支付投资顾问费 461,018.40 元

(四) 期间共支付律师费 10,000.00 元


六、信托计划资产分配情况

本公司已按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全部信托资产

分配至受益人指定的受益账户。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

信托执行经理： 潘凌霄
Tel: 010-84862050
Fax: 010-84861532
E-mail: panlx@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 尚文
Tel: 010-84861572
Fax: 010-84861532
E-mail: shangwen@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